綜合所得稅更正申請書

本人對114年度核定之綜合所得稅☐應補稅款_____元 ☐應退稅款_____元
☐罰鍰_____元，持有疑義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，申請更正。

更正項目：

☐免稅額

理由
※增減列配偶
☐增 ☐減（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）
※增減列扶養親
☐增 ☐減（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稱謂： ）
☐增 ☐減（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稱謂： ）

☐扣除額 元

理由
☐捐贈 ☐保險費 ☐財產交易損失 ☐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
☐醫藥及生育費 ☐災害損失 ☐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薪資必要費用 ☐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
☐房屋租金支出 ☐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☐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
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 ☐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☐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☐其他：

☐薪資所得 元 序號：_____

理由
☐所得歸戶錯誤 ☐身分證字號重複
☐被虛報薪資（應另案提檢舉書） ☐其他：

☐租賃所得 元 序號：_____

理由
☐設算租金過高 ☐未有出租情事 ☐與序號_____租賃所得重複核課 ☐其他：
☐該財產供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做住家或獨資、合夥營業使用 ☐出租面積或期間核課有誤
☐房屋非本人所有

☐利息所得 元 序號：_____

理由
☐抵押權已塗銷 ☐設定後未發生借貸 ☐借貸金額_____元，未收到利息
☐借貸金額_____元，未約定利息 ☐其他：

☐財交所得 元 序號：_____

理由
☐重複核課 ☐買賣未成立 ☐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損益
☐該財產屬贈與案件，非屬買賣 ☐其他：

☑營利所得 元 序號：_____

理由
☐已轉讓他人經營 ☐未經營商號 ☐重複核課 ☑其他：新光金股份合併對價所得應為 元

☐執行業務所得 元 序號：_____

理由
☐合夥組織，未依合夥比例分配 ☐重複核課 ☐其他：

☐核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登載錯誤

理由
☐納稅義務人姓名錯誤 ☐計算錯誤 ☐其他：

☐罰鍰 元

理由
☐違章主體不存在 ☐裁罰金額有誤 ☐本稅更正，罰鍰應同時更正 ☐其他：

☐其他項目： 理 由：

☐補充說明：

檢附資料 ☐核定通知書 ☐繳款書 ☑主張更正之證明文件：檢附取得成本證明

備 註 申請人如係對核定處分不服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，不適用本申請書。

此 致
財政部 國稅局 分 局/稽徵所

申 請 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電 話：（市話） （手機）
戶 籍 地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通 訊 地 址：☐同戶籍地址
☐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代 理 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電 話：（市話） （手機）
通 訊 地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委任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自送件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處理 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更正相關事宜。
委任人（簽章）： 受任人（簽章）： 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